資優教育基金
Gifted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
根據88 條註冊的慈善團體 (稅務條例檔案編號：91/14015)　Registered Charity under Session 88 (Inland Revenue File No: 91/14015)

內容必須以電腦輸入，本年度開始不接受手寫文本。
提名表格必須 2026 年 10 月 8 日或以前電郵至 **hkgefoffice@gmail.com**

編號：_____
(由本會職員填寫)

資優教育基金
第十六屆（2026-2027）「閃耀之星」才華拓展獎學金

(一) 學生資料

1. 個人資料

相片

學生姓名：（中文）_____　（英文）_____

就讀學校: _____

就讀班別：_____　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

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被提名學生今年有申請其他獎學金：☐是，請列明：_____　☐否

2. 校內及校外活動或服務　(*請列出不多於 15 項具代表性的項目，“1”為最具代表性，如此類推)

	年份	機構名稱	活動內容	職位(如適用)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7.				
8.				
9.				
10.				
11.				
12.				
13.				
14.				
15.				

3. 曾獲獎項、嘉許狀、證書等 (*請列出不多於 20 項具代表性的項目， "1" 為最具代表性，如此類推) (現不需遞交副本及證明)

	年份	活動/比賽名稱	主辦單位	榮譽/獎項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7.				
8.				
9.				
10.				
11.				
12.				
13.				
14.				
15.				
16.				
17.				
18.				
19.				
20.				

4. 學生自薦文章(約 500 字)　文章內容包括：i) 描述自己的卓越表現及潛質； ii) 待人處事、出生地、家庭狀況、處理逆境的情況、尚需改進之處、對家庭及社會的承擔及個人理想等； iii) 如你獲得獎學金，打算如何運用? 此外，你期望基金會如何幫助你呢?

學生簽名：_____ 申請人(家長/監護人)姓名：_____ 簽名：_____

資優教育基金
Gifted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

根據88 條註冊的慈善團體 (稅務條例檔案編號：91/14015)　Registered Charity under Session 88 (Inland Revenue File No: 91/14015)

***提名表格一經簽署，表示申請人同意下方所列寫「收集個人資料」的條文，並確定所填報資料正確無訛。**

(二) 學校提名人填寫：

本人_____ (正楷) 校長 / 副校長 / 主任 / 老師 現推薦本校

_____班_____同學申請「閃耀之星」才華拓展獎學金。

提名組別：☐ 語言智能　☐ 邏輯數學智能　☐ 人際關係智能　☐ 空間智能

☐ 音樂智能　☐ 身體動覺智能　☐ 全面才能組 **(除全面才能組外，可選多於一項)**

本校證明該生 ☐ 接受政府資助 (☐綜援　☐ 書簿費全免　☐ 書簿費半免)

☐ 未有接受任何政府資助

其他經濟困難(請列明)：_____

本人對該生的評語 (例如學生卓越表現、品行、服務及家境等）　***如有需要，可另頁附上**

學校名稱：_____　校印

學校地址：_____

學校電話：_____　學校電郵：_____

學校聯絡人：_____(副校長 / 主任 / 老師)

提名人簽署：_____　校長簽署：_____

資優教育基金
Gifted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

根據88 條註冊的慈善團體 (稅務條例檔案編號：91/14015)　Registered Charity under Session 88 (Inland Revenue File No: 91/14015)

注意事項:

1. 表格索取：如學校提名兩名學生，請自行影印表格或至本會網頁（**https://gef.org.hk/**）下載。
2. 審批權限：資優教育基金保留拒絕任何申請或提名之最終決定權，且毋須提供理由。
3. 資料確認：提名表格一經簽署，即表示提名人確認並保證所填報之資料均正確無訛。
4. 獎學金發放及條款：得獎學生將獲發獎學金共港幣六千元，以茲鼓勵。獎學金將分兩期發放，期間得獎學生必須：
   a. 依時遞交個人發展計劃書、進展報告、總結報告及參觀感想；
   b. 出席不少於 **50%**核心參觀活動學習及參加最少 **1** 個自選的資優課程；
   (參觀活動免費；資優課程則家長可能需要負擔部份費用**)**
   c. 在本會安排下代表本會出席不同的典禮、活動、參與表演環節、接受訪問及拍攝。
   *未能達致以上各項要求者，本基金有權扣減其獎學金或要求退回獎學金。
5. 家長／監護人聯絡：得獎學生必須安排一位在港親人負責簽收獎學金支票，以及協助處理活動報名與參加事宜。(該位在港親人所提供之手提電話號碼必須安裝有 **WhatsApp** 通訊軟件，以便與本會密切聯絡。）
6. 校方跟進：校方須安排一位負責老師，協助跟進得獎學生及處理相關獎學金文件。
7.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
   a. 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供資優教育基金及相關授權人士審閱獎學金申請之用。
   b. 申請人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若資料不充足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   c. 本獎學金之統計數據、各得獎者遞交之所有申請材料（包括相片）、活動照片及影音、學習情況及提交之各類報告，資優教育基金一概擁有版權，並得用於本基金及「閃耀之星」才華拓展獎學金之年報、刊物、宣傳推廣及相關活動。
   d. 所有落選者之申請材料，將於遴選程序完成 6 個月後予以銷毀。
   e. 根據香港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本會所持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，請填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指定之《查閱資料要求表格》(表格 OPS003)；如欲提出修正要求，請以書面電郵至本會。
8. 虛假申報：如發現有提交虛假或不實資料之情況，本會保留採取法律行動（包括民事或刑事追究）之權利。

如有任何爭議，資優教育基金保留一切條款、細則之最後解釋權及決定權。